

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一、事故类型及危害

事故类型为自然灾害。自然灾害是指由于自然异常变化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社会失稳、资源破坏等现象或一系列事件。我国常见的自然灾害种类繁多，主要包括洪涝、干旱、台风、冰雹、暴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火山、地震、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啸等海洋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常见的危害高校人员及财产安全，影响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的主要自然灾害有：台风、暴雨、高温、大风、沙尘暴、雷电、雾霾、地震、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

二、应急处置基本原则

（一）预防为主，提前准备

各类自然灾害具有不同的预警时间，必须在政府有关部门指导下，根据预警等级，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灾害发生之前的疏散、转移、避险等预防及各项准备工作。

（二）统一指挥，协同应对

一旦发生灾害，做到及时上报，果断处置，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学校各部门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协同应对，系统联动，形成统一指挥、协调有序的应急管理机制。

（三）科学决策，以人为本

充分发挥专业队伍和专家的作用，科学决策，合理安排。坚持以人为本，在第一时间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四）政府主导，社会互助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互助、灾民自救，充分发挥学校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五）加强保障，控制损失。

加强灾前、灾中、灾后的保障工作，在组织、队伍、经费、物资、信息等救灾措施方面提供全面有力的保障。研判灾害发展态势，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避免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 成立专项工作小组

组 长：聂永江

副组长：秦天堂 李 锋

成 员：吴胜利 张晓琴 董 博 孙学江 高 健 周长明

王立彬 郭念棣 邵光辉 刘晓萍 朱剑刚 金 晶

毛连山 顾炜江 林松涛

联络员：董 波 柳庆超 吴 淳

(二) 专项工作小组职责

1. 按照专项应急预案和其他工作要求，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2. 协调校内单位（部门），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及救援组织，开展抢险、救灾、医疗、救护、安全保卫、物资供应等工作。

四、预防与预警

预警情况	预警级别	预防措施
(一) 台风 (分蓝、黄、橙、 红色四级预警)	蓝色：24 小时内可能受热带低压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阵风 7 级以上；或者已受热带低压影响，平均风力为 6~7 级，或阵风 7~8 级并可能持续。	1. 做好防风准备并注意有关报道和通知； 2. 把门窗、围板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固紧，妥善安置室外物品。
	黄色：24 小时内可能受热带风暴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阵风 9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热带风暴影响，平均风力为 8~9 级，或阵风 9~10 级并可能持续。	1. 处于危险地带和简易房中的人员应到避风场所避风，户外作业人员停止作业； 2. 切断霓虹灯招牌及危险的室外电源； 3. 停止露天集体活动。
	橙色：12 小时内可能受强热带风暴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阵风	1. 进入紧急防风状态； 2. 切勿随意外出，确保老人、小孩留在家中 safest 的地方；

	<p>11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强热带风暴影响，平均风力为10~11级，或阵风11~12级并可能持续。</p>	<p>3.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密切监视灾情，落实应对措施； 4. 停止室内大型集会，疏散人员； 5. 加固易受破坏的房屋和设施。</p>
	<p>红色：6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2级以上，或者已达12级以上并可能持续。</p>	<p>1. 进入特别紧急防风状态，建议停业、停课（特殊行业除外）； 2. 人员尽可能呆在防风安全的地方，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3. 当台风中心经过时风力会减小或静止一段时间，应继续留在安全处避风。</p>
<p>(二) 暴雨 (分黄、橙、红色三级预警)</p>	<p>黄色：6小时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p>	<p>1. 学校和师生员工要特别关注天气变化，采取防御措施； 2. 收盖露天晾晒物品，相关单位做好低洼、易受淹地区的排水防涝工作； 3. 驾驶人员注意道路积水和交通阻塞，确保安全； 4. 检查排水系统，降低易淹校园河道、水塘的水位。</p>
	<p>橙色：3小时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p>	<p>1. 暂停在空旷地方的户外作业，尽可能停留在室内或者安全场所避雨； 2.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密切监视灾情，切断低洼地带危险的室外电源； 3. 交通管理部门对积水地区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 4. 转移危险地带师生到安全场所避雨。</p>
	<p>红色：3小时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p>	<p>1. 户外人员立即到安全的地方暂避； 2.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3. 有关单位（部门）和师生员工应采取专门的保护措施；</p>

		4. 处于危险地带的，应停课、停业，立即转移到安全的地方暂避。
(三) 高温 (分橙、红色二级预警)	橙色：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要升至 37℃ 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尽量避免午后高温时段的户外活动，对老、弱、病等人群提供防暑降温指导，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2. 注意防范因用电量过高，电线、变压器等电力设备负载大而引发火灾； 3. 户外或者高温条件下的作业人员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4. 注意作息时间，保证睡眠，必要时准备一些常用的防暑降温药品； 5. 加强防暑降温保健知识的宣传，相关单位（部门）落实防暑降温保障措施。
	红色：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要升到 40℃ 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注意防暑降温，白天减少户外活动； 2. 有关单位（部门）注意防范防灾； 3. 建议停止户外露天作业。
(四) 沙尘暴 (分黄、橙、红色三级预警)	黄色：12 小时内可能出现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1000 米），或者已经出现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沙尘暴工作； 2. 关好门窗，加固围板、棚架、广告牌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做好精密仪器的密封工作； 3. 注意携带口罩、纱巾等防尘用品，以免沙尘对眼睛和呼吸道造成损伤； 4. 呼吸道疾病患者、对风沙较敏感人员不要到室外活动。
	橙色：6 小时内可能出现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500 米），或者已经出现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沙尘暴应急工作； 2. 停止露天活动和高空、水上等户外危险作业； 3. 驾驶人员注意沙尘暴变化，小心驾驶；

		4. 注意尽量少骑自行车，户外人员戴好口罩、纱巾等防尘用品，注意交通安全。
	红色：6小时内可能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50米），或者已经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沙尘暴应急抢险工作； 2. 人员躲到防风、防尘的地方，不要在户外活动； 3. 建议推迟上班和上课，直至特强沙尘暴结束。
(五) 雷电 (分黄、橙、红色三级预警)	黄色：6小时内可能发生雷电活动，可能会造成雷电灾害事故。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职责做好防雷工作； 2. 密切关注天气，尽量避免户外活动。
	橙色：2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很大，或者已经受雷电活动影响，且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比较大。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落实防雷应急措施； 2. 人员留在室内，并关好门窗； 3. 户外人员躲到有防雷设施的建筑物或者汽车内； 4. 切断危险电源，不要在树下、电杆下、塔吊下避雨； 5. 在空旷场地不要打伞，不要把农具、羽毛球拍、高尔夫球杆等扛在肩上。
	红色：2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非常大，或者已经有强烈的雷电活动发生，且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非常大。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雷应急抢险工作； 2. 人员尽量躲到有防雷设施的建筑物或者汽车内，并关好门窗； 3. 切勿接触天线、水管、铁丝网、金属门窗、建筑物外墙，远离电线等带电设备和其他类似金属装置； 4. 尽量不要使用无防雷装置或者防雷装置不完备的电视、电话等电器； 5. 密切注意雷电预警信息的发布。
(六) 大雾	黄色：12小时内可能出现	1. 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雾准

(分黄、橙、红色三级预警)	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大于等于 200 米的雾并将持续。	备工作； 2. 加强校园交通管理，保障安全； 3. 驾驶人员注意雾的变化，小心驾驶； 4. 户外活动注意安全。
	橙色：6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大于等于 50 米的雾并将持续。	1. 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雾工作； 2. 加强交通调度指挥与引导； 3. 驾驶人员必须严格控制行车速度； 4. 减少户外活动。
	红色：2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并将持续。	1. 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雾应急工作； 2. 学校按照行业规定适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3. 驾驶人员根据雾天行驶规定，采取雾天预防措施，根据环境条件采取合理行驶方式，并尽快寻找安全停放区域停靠； 4. 不要进行户外活动。
(七) 霾 (分黄、橙色二级预警)	黄色：12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3000 米的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3000 米的霾且可能持续。	1. 驾驶人员小心驾驶； 2. 因空气质量明显降低，人员需适当防护； 3. 呼吸道疾病患者尽量减少外出，外出时带上口罩。
	橙色：6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0 米的霾，或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0 米的霾且可能持续。	1. 驾驶人员谨慎驾驶； 2. 空气质量差，人员需适当防护； 3. 人员减少户外活动，呼吸道疾病患者尽量避免外出，外出时带上口罩。
(八) 地质灾害 (地震、滑坡、泥石流等) (三级预警) 按照未来 24 小时	三级预警：排查阶段	1. 迅速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重点针对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宿舍、教室、食堂、办公楼等人员聚集区； 2. 在专业技术队伍的指导帮助下，依靠基层政府组织，发动广大师生，认真开

内，地质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大小，地质灾害分别为：三级（可能性较大），二级（可能性大），一级（可能性很大）。		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确保不留死角； 3. 通知监测人员注意重点区域； 4. 全面普及预防、避险、自救等地质灾害防御知识，提高师生的临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二级预警：预报阶段	1. 各有关部门紧急行动，对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逐一登记造册，纳入群防群测体系，加强监测预警，落实防范和治理措施； 2. 发布防灾责任人和监测责任人，切实落实工作责任； 3. 要强化临灾避险和应急处置工作，制订落实人员撤离转移预案，做到监测责任人、撤离信号、撤离路线、安置地点四落实。
	一级预警：警报阶段	1. 无条件紧急疏散、转移学生和教职工； 2. 对危险区域设置警戒线，防止群众再次进入，坚决避伤亡事故发生。 3. 密切观测，做好灾害到来之前最后一分钟的准备工作。

五、应急处置

（一）响应分级与启动

响应级别	响应情况	影响范围
I 级应急响应	灾害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造成群体性事件、重大事故，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突发事件。	全校范围
II 级应急响应	灾害造成人员重伤、造成人员聚集、一般事故，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突发事件。	校内较大范围
III 级应急响应	灾害造成人员轻微伤、小范围影响、轻微事故，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下的突发事件。	校内较小范围或局部区域

学校按照响应级别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各有关部门、单位人员第一时间按照职责应急响应，立即开展处置工作。

（二）处置措施

1. 学校应急领导小组通知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按照职责规定立即就位，组织实施抗灾救灾工作；

2. 在市、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调下，组织师生员工紧急疏散、转移、避险，组织抢救伤员和被困人员；

3. 调查人员伤亡、失踪以及财产损失情况，上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政府部门；

4. 根据政府发布的灾害信息，采取相应措施，有效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三）响应终止

灾情稳定后，次生、衍生灾害隐患消除，救灾应急工作结束，由学校专项工作小组根据辖区政府的意见向学校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建议，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决定是否终止应急响应。

（四）信息发布

学校应急领导小组授权有关部门，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灾害的时间、地点、级别、范围、损失、救灾、保障等情况，适时向新闻媒体通报灾情及救灾的基本情况。

六、后期处置

（一）救灾保障

学校多渠道落实救灾资金和物资，确保受灾学生就餐、饮水、住宿等基本生活条件。

（二）抢救伤员

在政府相关部门的支持和指导下，组织人力，解救被困人员，抢救受伤人员。组织专业人员对受灾学生进行集体或个别的心理辅导。

（三）环境治理

在政府卫生部门和环保部门的支持和指导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受灾现场的卫生防疫、环境清理工作，防止污染源引发次生、衍生灾害。

（四）调查统计

对灾害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进行详细的统计，为后续的救助安抚以及校园恢复重建工作提供准确数据。

（五）恢复秩序

全力抢修受到灾害破坏的电力、给水、道路、房屋等基础设施，确保学校尽快恢复正常的生活、教学、科研秩序。

（六）评估总结

对预警、应急、救灾、信息管理、后期处理等工作进行全面的评估，总结成功的经验，发现问题和不足，为以后的防灾、救灾工作提供经验和教训。